股票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0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表决。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独立董事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催示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实施股东以送股权抵债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是实施股东以送股权抵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具体事项为：《关于股东以送股权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其中以下事项需要逐项表决：

1、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的议案；

2、以股抵债的股份价格和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的议案；

3、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发生的措施的议案；

4、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8332288 转 8165 或 8531

联系传真：029-88330835

联系人：田红 郑延莉 张萍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1。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00 止(休息日除外)。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元月八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 1：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71	东盛投票	5	A股

(2)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东盛科技	1	关于股东以送股权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	1.00 元
东盛科技	2	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的议案	2.00 元
东盛科技	3	以股抵债的股份价格和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的议案	3.00 元
东盛科技	4	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发生的措施的议案	4.00 元
东盛科技	5	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的议案	5.00 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盛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议案二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71	买入	1.00 元	1股
738771	买入	2.00 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东盛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71	买入	1.00 元	2股
738771	买入	2.00 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东盛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议案二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71	买入	1.00 元	3股
738771	买入	2.00 元	3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独立董事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元月八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0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管理，行使股东权利，现发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7 年 1 月 19 日东盛科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列入该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所有议案均属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畴。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实施股东以送股权抵债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是实施股东以送股权抵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具体事项为：《关于股东以送股权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其中以下事项需要逐项表决：

1、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的议案。

2、以股抵债的股份价格和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的议案。

3、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发生的措施的议案。

4、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东盛科技现任独立董事，简介和任期如下：

邹东涛，男，57 岁，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现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总编辑、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03 年 6 月至今。

姚达木，男，76 岁，九三学社社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审评委员、国家中药保护审评委员、国家中药管理局科技奖励评会委委员、国家科技部科技奖励评委会委员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03 年 6 月至今。

张洪魁，男，73 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商业部医药局处长、中国药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局党组成员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药材公司总经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中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03 年 6 月至今。

王凤洲，男，46 岁，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曾任解放军企业管理干部学校系主任、解放军军需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05 年 6 月至今。

李成，男，50 岁，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现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陕西省金融学会副秘书长、陕西证券学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03 年 6 月至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07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00 止(休息日除外)。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东盛科技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田红 郑延莉 张萍
联系电话：029-88332288 转 8165 或 8531
传真：029-88330835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 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1、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2、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3、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可以委托一位以上独立董事为共同受托人，也可以委托一位独立董事作为受托人，未明确指定时，视为委托全体独立董事作为共同受托人。

4、股东对每一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应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三者必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者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元月八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东涛、姚达木、张洪魁、李成、王凤洲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3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本公司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可以选择委托全体独立董事作为共同受托人，也可以选择任何一位独立董事作为受托人，未明确指定时，视为委托全体独立董事作为共同受托人。)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股东以送股权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			
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的议案			
以股抵债的股份价格和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的议案			
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发生的措施的议案			
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04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东“以送股权抵偿占用资金”方案的债权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与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药业”)签署《以送股权抵债协议书》，东盛集团、东盛药业拟在本公司实施送红股方案时以送股权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债务(以下简称“以股抵债”)(详见 200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股东以送股权及转增权抵债报告书》)。以股抵债方案已获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实施股东“以送股权抵偿占用资金”方案的债权人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发布第二次债权人公告。

鉴于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转增分配后的 279,659,744 元减少至 243,808,438 元，依据《公司法》第 178 条之规定，依法对公司债权人作出公告。

附：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32288
传真：029-88330835
联系人：田红 郑延莉 张萍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7-00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之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于 2007 年 1 月 2 日与卖方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和勤环球资源有限公司（简称 HGR）100%股权，其中 96.61%以协议收购方式购买，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总对价在 2500～5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95～4.29 亿元）之间，具体则依据 HGR2006 年及 2007 年的盈利状况，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付款（如有），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软国际对 HGR 的收购将扩大其软件外包业务规模，拓展客户基础和业务范围，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随着本项交易的逐步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稀释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软香港在内的中软国际原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中软国际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该项交易的金额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交易也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软国际于 2007 年 1 月 2 日与卖方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 HGR100%股权，其中 96.61%以协议收购方式购买，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总对价在 2500～5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95～4.29 亿元）之间，具体则依据 HGR2006 年及 2007 年的盈利状况，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付款（如有），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中软国际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该项交易的金额已经达到规定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交易也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

（一）出让方（卖方）

卖方 HGR 的股东包括 19 家机构和个人，其中已签署协议的有：GPC、Scube Systems Limited、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Pine Flower River Inc.、XFY Limited、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George WU、Biliang HU、Daniel RUAN、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共 12 家机构和个人。

以上 HGR 股东中机构（公司或实体）（GPC、Scube Systems Limited、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Pine Flower River Inc.、XFY Limited、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其中第一大股东 GPC 全称为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Lt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 HGR 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二）收购方（买方）

买方中软国际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在香港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8216），目前该公司发行了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股票 755，620，755 股，优先股股票 194，500，000 股。本公司控股 99.3%的子公司中软香港持有其 26.34%的普通股股票，为其第一大股东。中软国际主要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自主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及软件外包等方面的业务。根据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香港会计原则进行的审计，中软国际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87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73.0 万元，股东权益为 30，903.5 万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8，227.5 万元，净利润 3，965.6 万元。

二、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为 HGR100%股份。中软国际已与持有 HGR96.61%股份的卖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此次转让的 HGR 股份须无任何产权负担、申诉、负债、索赔、抵押及其他一切第三方权利。

（二）HGR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

（三）香港刘白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正在对 HGR 进行审计，审计程序尚未结束。根据 HGR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调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6，610，461	239，030，463
负债总额	182，023，401	195，740，499
净资产	34，587，060	43，289，964
	2005年 6 月 28 日 -12 月 31 日	2006年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
销售收入	50，089，475	156，096，970
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	129，559	6，007，244

（四）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普通股	股权比例
GPC	3，143，223	41.89%
Pine Flower River Inc.	1，356，174	18.07%
Scube Systems Limited	1，166，180	15.54%
XFY Limited	846，256	11.28%
George WU	182，568	2.43%
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	171，970	2.2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LP	149，868	2.00%
Asia Cyber Republic Limited	136，378	1.82%
Biliang HU	88，918	1.18%
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	75，729	1.01%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57，943	0.77%
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40，000	0.53%
Daniel RUAN	28，533	0.38%
Leonidas M. DERTOUZOS	19，984	0.27%
Alexandra D. ROWE	19，983	0.27%
Hao WEI	9，563	0.13%
Peak Capital Partners I，L.P	6，055	0.08%
Vertex Technology	3，502	0.05%
China City Natural Gas	1，041	0.01%
合计	7，503，868	100.00%

（五）HGR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业务实体由其 8 个下属子公司构成，该公司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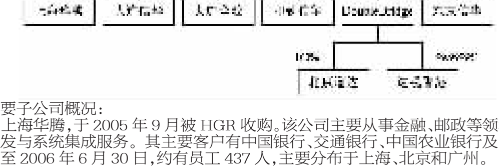

主要子公司概况：

1、上海华腾，于 2005 年 9 月被 HGR 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金融、邮政等领域应用软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其主要客户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邮政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约有员工 437 人，主要分布于上海、北京和广州。

2、大连信华，于 2005 年 9 月被 HGR 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对日软件开发外包服务。该公司专门向电讯及工程行业提供工程 CAD 设计。其最终用户有 Meitec Corporation、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等大型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460 人。

3、大连全数，于 2005 年 9 月被 HGR 收购。总部位于大连，主要从事面向日本市场的软件外包服务，专门为咨询科技、业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及专业招聘及服务等不同行业制作 CAD 设计，最终客户包括 CDI Corporation 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120 人。

4、和勤信华，系 HGR 于 2006 年 2 月设立，目前暂无经营活动。

5、Double Bridge，于 2006 年 1 月被 HGR 收购。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的普林斯顿，在波斯顿、多伦多、巴黎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其主要从事金融、制药、护理、电信等行业的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该公司的业务涉及北美、日本和欧洲，其主要客户有中国银行、辉瑞制药、Sanofi-aventis Pharmaceuticals，Inc.等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35 人。

6、北京道达，系 Double Bridge 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北京，为 Double Bridg 的开发中心，并从 Double Bridg 承接软件外包开发服务，也从事向金融及制药行业的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及系统集成，最终客户包括 Double Bridg 及 Ciador Inc.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58 人。

7、达锐香港，系 Double Bridge 的子公司，目前暂无经营活动。

8、东京信华，于 2005 年 9 月被 HGR 收购。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该公司为 HGR 在日本的市场推广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约有员工 7 人。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签署日期：2006 年 1 月 2 日

（二）交易标的：HGR100%股权。中软国际已与持有 HGR96.61%股份的卖方签署了收购协议，其余股份依法以要约收购或强制收购的方式购买。此次转让的 HGR 股份无任何产权负担、申诉、负债、索赔、抵押及其他一切第三方权利。

（三）交易价格

交易总对价在 2500～5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95～4.29 亿元）之间，具体则依据 HGR2006 年及 2007 年的盈利状况，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付款（如有）：

1、购股价：等于 HGR200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5.5 倍，不低于 2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1.95 亿元），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3.90 亿元）；

2、获利能力付款（如有）：若 HGR2007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316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2465 万元），则获利能力付款为 HGR200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5.5 倍减购股价，但购股价与获利能力付款合计不能高于 5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4.29 亿元）；如果 2007 年净利润少于 316 万美元，则无获利能力付款。

（四）支付方式

1、预付定金支付

预付定金 300 万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 2340 万元），作为部分购股价的现金支付，以现金方式存放于托管代理人账户，于签署收购协议日期起 15 日内交付。

2、购股价支付

购股价的 10～30%以现金方式支付；余额则于完成之日，以配发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在最低 0.80 港元 / 股的条件下，对价股份发行价根据中软国际 2006 年报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或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前 4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以较低者为准）确定。

3、获利能力付款支付（如有）

获利能力付款（如有）的 10～30%以现金方式支付；余额则于 HGR 董事会批准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后 15 日内，通过配发中软国际对价股份支付。在最低 0.80 港元 / 股的条件下，对价股份发行价根据 HGR 董事会批准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前 30 交易日中软国际的平均收盘价确定。

（五）收购完成的条件

1、收购完成所需的主要条款：

（1）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在中软国际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批准；

（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协议发行的对价股份在创业板上市及买卖；

（3）协议所载的声明和认股权证于实施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和正确；

（4）协议各方已完全履行和遵守收购事项所有文件所载的协定、责任和条件；

（5）HGR 及其子公司将已授予其员工的 571，346 份购股权的 90%以上予以注销；

（6）在协议日及之前，HGR 及其任何成员公司不存在未向中软国际披露的会对 HGR 的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7）载于协议的该等其他条款须以中软国际同意并接受的方式处理。

2、收购完成在下列时间点确认（以较后者为准）：

（1）上文（1）中所列条件达成后的第 3 个营业日；

（2）HGR 董事会批准 HGR200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后 15 日后的首个营业日；

（3）中软国际与 HGR 及卖方所商定的其他日期。

（六）定价原则和资金来源

1、定价原则

交易对价系中软国际与卖方参考 HGR 历史业绩和 2007 年预期盈利增幅，公平协商后确定。参考下列因素作为定价基础：

（1）HGR 及其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历史业绩；

（2）HGR 2006 年和 2007 年度盈利预期情况；

（3）HGR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HGR 的技术及客户基础；

（5）HGR 管理层和软件外包团队的从业经验。

2、资金来源

中软国际已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发行 A 类优先股集资 2000 万美元（相当于约 1.56 亿港元），按计划为收购事项募集资金。

（七）其他相关主要条款

1、不竞争承诺

根据协议，各主要卖方及其关联人向中软国际承诺，自收购完成后两年内，其各方不会与中软国际及 HGR 在下列范围的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中拥有权益，或从事业务活动：

（1）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外包服务业务；

（2）源自大中华区以外的软件外包业务。

2、优先购买权和注册权利

（1）根据补充协议，若中软国际出售其股份、或可转换证券等，中软国际同意授予 GPC 优先购买权。但该优先购买权须中软国际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以下情况除外：

（a）中软国际在优先股转换普通股时；

（b）中软国际实施股权激励发行普通股时；

（c）中软国际的股份分拆、发放股息、资本重组等按比例进行调整的类似交易；

（d）包销公开发售所发行的普通股；

（e）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软国际董事被授权决定发行中软国际普通股。

（2）根据补充协议，若中软国际普通股在美国交易所上市，GPC 也拥有其所持有的普通股的注册权利。

3、协议签署后的相关安排：

（1）中软国际有权向 HGR 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会派驻 4 名观察员。其有查阅 HGR 所有成员公司全部记录的权力；在收购完成时，该 4 名观察员将获提名或委派为 HGR 各成员公司的董事；

（2）LEI Hongsang 先生（现任 HGR 主席和董事）和 WANG Xi 先生（现任 HGR 总裁、行政总裁和董事）将被提名为中软国际董事会的观察员。

4、收购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1）中软国际将提名或委任 HGR 各成员公司董事会的大多数董事；

（2）LEI Hongsang 先生将被提名或委任为非执行董事，WANG Xi 先生将被提名为执行董事并被指派为中软国际的联席行政总裁；

（3）GPC 将获授权指派 1 名中软国际董事会的观察员；

（4）部分 HGR 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中软国际规定条件或条款与 HGR 的相关成员公司订立服务合约。

（注：上述协议内容系为方便投资者阅读而译自相关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英文），如有歧义，以原文为准）

四、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软国际拟通过对 HGR 的收购，拓展其 IT 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尤其是软件服务外包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凭借其在软件服务外包上已建立的基础和 HGR 的客户关系，中软国际将进一步扩大其海外市场，加强与国际跨国公司的联系，并对其重点业务领域，如银行、金融、药业等进行强化，从而扩大其软件外包业务规模，拓展客户基础和业务范围，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本项交易的逐步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稀释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软香港在内的中软国际原股东的持股比例。

五、备查文件

1、<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ISSUED BY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

2、<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9 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直销银行帐户信息的公告

由于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户银行，原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四道口分理处名称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四道口分理处，现将变更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四道口分理处的直销银行帐户信息公告如下：

户名：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四道口分理处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需了解详细情况请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10-66577555）或登陆公司网站（www.aateda.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9 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安利宝提前
结束限量申购活动的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丰系列基金”，其三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成长）、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周期）、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稳定））和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风险预算基金”），以及泰达荷银安利宝（以下简称“安利宝”，由合丰系列三基金以及风险预算基金组成）的持续营销活动。

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安利宝，经基金管理人初步统计，经 1 月 8 日一日的申购，其总规模达到约 23 亿。根据《关于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规定：“在活动期间如果泰达荷银安利宝新增的规模达到或超过 20 亿，将由我公司发布公告并于当日提前结束泰达荷银安利宝申购活动。”，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安利宝限量申购活动，安利宝的申购截止日期由原定的 2007 年 1 月 19 日提前至 2007 年 1 月 8 日，对 1 月 8 日下午 15:00 以前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因此，从 1 月 9 日开始将不再接受安利宝的申购申请。

合丰系列三基金和风险预算基金继续开展限时限量费率优惠申购活动，投资者仍可在活动期内以优惠费率申购合丰系列三基金和风险预算基金的任一只基金。具体活动细则请参见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01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15147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2%。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臣先生主持。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14715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上述《关于发行信托计划的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 月 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相关协议，国海证券自 2007 年 1 月 9 日起代理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后端：25703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今后国海证券若代理本公司其他基金销售及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国海证券在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我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 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86-21-38784766
3. 登录国海证券网站：www.ghzq.com.cn
4. 拨打国海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拨打国海证券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 96100（广西）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1 月 9 日